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往往耗時期間過長，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故建議應引進「調解機制」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相之需求，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醫療糾紛的發生涉及病人的醫治，往往會產生傷亡的結果，加上醫療是具有高度專業知識門檻的作業，且醫療過程往往會有獨特的隱蔽性，因此往往發生醫療糾紛時，家屬都希望能了解整個醫療事故的發生經過。
- 二、而由於醫療糾紛通常過於專業，除非是醫療的專業人士，否則民眾是很難判斷過程中是否有所問題，也常苦無管道尋求協助，最後往往只能訴諸於司法訴訟送請鑑定以釐清事實。
- 三、但目前國內一般民事訴訟第一審平均耗時六個月，但有關醫療糾紛所產生之訴訟卻平均得超過三年，冗長的訴訟過程對醫病雙方都造成相當大的壓力。
- 四、爰此，為建立有效處理醫療糾紛之制度，以提升民眾信任度與減少醫療糾紛處理進入漫長的訴訟過程，同時提高醫療糾紛之和解成功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 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內新聞節目所報導之新聞大多數集中在社會議題或特定案件等內容，嚴重忽略國際新聞、政策議題，財經議題的重要性，將使閱聽人在長期的收視過程中無法拓展視野，吸收新知。故公共電視作為台灣為公眾服務的媒體，應擔負提升國內新聞節目製播之品質與內容之責任，並提供閱聽人多元及深度之新聞內容，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目前新聞綜藝化之現象興盛，致使許多新聞節目所關注之焦點大多集中在社會議題或特定案件，而忽略許多國際新聞、政策議題或財經議題之報導，並且因重複播放，產生嚴重之社會僵化。
- 二、閱聽人長期接受這類社會議題或特定案件之新聞內容將使其視野跟思考限縮，許多重要國際新聞、政策議題或財經議題之發生也不會覺得與其生活有關，導致閱聽人與新聞報導產生嚴重的異化。
- 三、公共電視作為為公眾服務的媒體，應擔負提升國內新聞節目製播之品質與內容之責任，製作更多的新聞節目內容提供閱聽人選擇收視，豐富閱聽人知識，並避免台灣社會因重複的